

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分别于2021年11月27日和11月29日送达至每位监事;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11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;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,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;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逸文先生召集和主持,公司全体监事出席、会议记录人员列席;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,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,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经营效益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购买资产的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49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,表决通过。

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备专业胜任能力，具有独立性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，评估定价公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1月30日